

#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32,752.6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873,502.28 元。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75,689,445.4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47,387,756.08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7,387,756.08 元。期末股本基数为现有总股本 674,924,800 股。

#### 3、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及预计分红总额

公司拟以 2025 年年末的总股本 674,924,800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6,749,248.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65%。

（二）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749,248.00	6,749,248.00	23,622,36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332,752.65	51,116,946.34	52,231,748.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5,689,445.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7,387,756.0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120,86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2,227,149.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120,864.0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公司最近三年（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7,120,864.00元，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71.08%，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

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67.73 万元、人民币 810.25 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9%、0.26%，均低于 5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自身发展规划、盈利水平以及投资者回报需求等因素，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